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薪點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 稱	職務列等	約聘或約僱人員資格條件及報酬			職 稱	職務列等	約聘或約僱人員資格條件及報酬			
		所具知能條件	相當職等	報酬薪點			所具知能條件	相當職等	報酬薪點	
營養師、 <u>諮商心理師</u>	師(三)級	1、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6等	280	營養師	師(三)級	1、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6等	280	增列諮商心理師職稱。
電子作業管理師、分析師	薦任第7職等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7等	328	電子作業管理師、分析師	薦任第7職等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7等	328	增列高級分析師、技正、專員、督學、社會工作督導職稱，並刪除所具知能條件第3點。
<u>高級分析師</u>	<u>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u>									
<u>技正、專員、督學、社會工作督導</u>	<u>薦任第8職等</u>									